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9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1378号代表建议 会办意见的函

省民族宗教委：

经研究，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78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和支持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发展，主要通过优先规划通民族地区高速公路，优先立项建设民族地区国省道，优先支持民族地区普通公路项目，特别是在制定省级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时向民族地区倾斜，在资金规模安排方面对民族地区给予特殊扶持等方式加大支持。为贯彻落实2015年广东省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精神，我厅在制定新的《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粤财综〔2015〕13号）

方案时，继续对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执行全省最高标准，其中县乡公路建设的补助标准为 50~65 万元/公里，较一般的山区县平均高出约 10%，较东西两翼地区平均高出约 21%，较平原地区甚至高出 36%。此外，2015-2017 年对 3 个民族自治县每年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各 1000 万元，由地方自行安排统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按照《关于 2017 年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2 号）要求，该专项资金政策延续到 2022 年，标准从每县 1000 万元提高至每县 2000 万元。省对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远超其他贫困县。

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第十四条，“自治地方国道、省道的建设和改造资金，由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筹措。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自治地方县通乡镇公路和乡镇通行政村公路的建设与改造资金补助应当给予照顾。”代表所反映的省道 S261 线连山小三江至连南大麦山改造项目、新农村公路硬底化、旅游公路、农村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项目，符合办法十四条的界定，属于省、市、县自行规划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有别于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这类项目，我厅将会根据地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

实施的可能性，在中央和省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政策给予定额补助并优先给予安排。

三、2015年以来我厅以“迎国检”为契机，支持地方完成了国道G323沿线连山吉田镇段、连南香坪段等近100公里国省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对11号文提出的国道323线连南县城段，省已按建安费标准补助4800万元（补助总额按初步设计批复4950万元）；国道G323连山县城段改建工程，省已下达补助5990万元，达到项目建安费标准；对省道S261线连山小三江至大麦山段工程，地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已经纳入2017-2020年国省道整治计划，建议地方充分论证工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清轻重缓急，如地方按期推进实施，省将根据项目进度按最高标准给予补助。对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在中央和省资金已经落实的情况下，各民族县所在市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落实好地方自筹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与此同时，2017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安排农村公路等补助资金连山县1760万元，连南县1942万元，由地方安排用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四、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的通知》（交规划发〔2016〕139号），“十三五”期中央对我省包括3个少数民族县在内的贫困地区窄路面扩宽改造按照13万元/

公里，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按照160万元/公里（“十三五”5年每个县共30公里）给予投资补助（与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同等政策）。2016年落实连南县Y681线金坑至内田段升级改造工
程中央车购税投资1560万元，2017年落实连南县X397线（南岗）至油岭公路新建工程等3个项目中央车购税投资3238万元、连山县Y807线太保至欧家段公路改建工程等5个项目2802万元，对地方产业经济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建议民族地区加快交通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落实好地方建设条件，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资金，用好省级补助资金。目前，我厅正在开展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规划研究工作，将继续推动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有关政策支持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